

西北大学211工程资助项目

主编 / 彭树智

ZHONG DONG GUO JIA TONG S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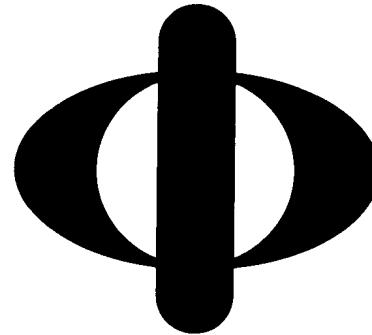
中东国家通史

以色列卷

肖 宪 △著



商务印书馆



西北大学211工程资助项目

主编 / 彭树智

东国家通史

以色列卷

肖 宪 ▷ 著

商务印书馆

200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东国家通史·以色列卷/彭树智主编,肖宪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ISBN 7-100-03122-2

I. 中… II. 肖… III. ①中东－通史 ②以色列－
通史 IV. K3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3892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ZHōngdōng GUÓJIĀ Tōngshǐ
中东国家通史
以色列卷
彭树智 主编
肖 兪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印刷

ISBN 7-100-03122-2/K·671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200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1 1/4

定价：22.00 元

《中东国家通史》卷首叙意

彭树智

《中东国家通史》是 12 卷本的中东地区国别史。每卷以一个国家或国家群所组成。在每卷之前，均列叙意如下。

—

现代中东国家体系由整个亚洲西部和北非的埃及共 18 个国家组成。这个国家体系是《中东国家通史》所述说的范围。

根据完稿计划先后顺序排列，《中东国家通史》包括以下各卷：

1. 《阿富汗卷》；
2. 《沙特阿拉伯卷》；
3. 《以色列卷》；
4. 《伊拉克卷》；
5. 《也门卷》；
6. 《巴勒斯坦卷》；
7. 《叙利亚卷》；
8. 《伊朗卷》；
9. 《土耳其卷》；

- 10.《埃及卷》;
- 11.《海湾五国(科威特、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巴林)卷》;
- 12.《黎巴嫩、约旦、塞浦路斯卷》。

二

《中东国家通史》编写的要求如下：

各卷篇幅约为20—25万字，全书约为240—300万字。

各卷采用历史叙述方式，由古及今地阐明历史变迁的过程、特征和规律。“通古今之变”是全书努力追求的目标。

各卷遵循的学术风格是“以一贯之”的原则，即注重历史与现实之间的双向考察与反思，从现实出发，追溯历史，再从历史高度审视现实，注重“关照现实”与“反思历史”的一致性。

各卷强调各国的综合性特征，它既包括一个国家的历史与现实，也包括宗教与民族、自然与社会、人口与环境，还包括生产力水平，阶级关系、文化传统等等。

各卷一般不设注释。凡对主要著作及资料有必要注释时，可在文内或下页作适当处理；同时，在每卷后附有中外文主要参考书目五十种左右。

各卷恪守严谨、创新原则，在综合前人研究成果基础上，体现“自得之见”。

各卷力求做到专业研究与大众言说相结合，在“简要、清晰、易懂”的顺、畅、通、达的表达方式中，保持其学术性。

每卷末都有“编后记”。

三

《中东国家通史》采用国家通史的体例,来把握中东地区的整体面貌,从而区别于迄今为止的中东地区史著作的框架结构。

认识一个地区的整体面貌,从一般学习过程看,大都通过“一般”——“特殊”——“一般”的递进上升的认识路线。编写地区史,可以是按“大地区”历史发展的纵向编写的“一般”和“特殊”;它也可以是“大地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横向编写的“一般”和“特殊”;当然也可以是“大地区”纵向和横向结合编写的“一般”和“特殊”。

我在这方面,做过一些尝试。例如,1991年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东国家和中东问题》和同年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阿拉伯国家简史》,都是从不同角度和不同侧重点写成的“大地区”纵横结合的通史。1992年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二十世纪中东史》,则是“大地区”断代史的体例。1997年西北大学出版社的《伊斯兰教与中东现代化进程》,又从专题方面作了“大地区”通史的写作尝试。

“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各种各样的体例都有各自的优点。视角不同,呈现出的地区面貌便各有特点。中东国家通史这个视角的选择,最后的决断是出自1991年我对《阿富汗史》写作的尝试。这个尝试一方面使我感到我国对中东国家的历史知识较为零碎、较为片面,另方面也很表面和缺乏深刻理解。像阿富汗这样的周边邻国,只是在发生了苏军入侵和旷日持久的内战,我们才去追溯它的历史根源,显示出我国中东领域学术研究的落后。有些国家已有几本阿富汗史,而我国竟然没有一本自己的

学者写有关著作。推而广之，其他中东国家，情况大致相同。学术史和学科史告诉我们，对各国通史的撰著，最能体现一个国家、一个研究单位的学术队伍群体的研究的水平，也是学科建设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

从《阿富汗史》写作的尝试中，我还体会到，关注每一个中东国家的现状和历史，不仅可获得系统、全面、深入和厚重的历史知识及智慧，而且在理解中东地区的整体面貌方面，具有一般“大地区史”所不能取代的作用。它可以把“大地区史”所忽略或省略的许多历史侧面，纳入读者的视野；还可以进一步深化、精密化，更详细地占有材料，更具体和独立地分析历史问题；同时可以对一个个中东国家进行更集中、更具体和连贯性的理解。

《阿富汗史》的写作，也使我认识到，历史研究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以历史的真实、而不是以单纯的逻辑推理作为最后结论。这种历史真实不是以世界某个“中心”为出发点，推导出一个涵盖全体的公式及规律，而是要从各个国家的具体国情出发，作系统深入的研究，进而揭示历史真实。

此外，中东各国通史的撰写，对于各个中东国家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和内在文化、传统的连续性会有系统理解，对于时间、空间的变迁和世代兴衰的更替会有理性认识，从而可以为中东地区史打下更厚实的基础。

迄今为止，把中东地区各国的通史，集中于一套多卷本的系列丛书之中，这在我国还是第一次。参加撰写的绝大多数为中青年学者。按照多卷本编著要求，各卷作者都注意世界及中东的宏观背景，并用中观视角，对各国的社会、政治、军事、经济、教育、学术、艺术、科技、地缘环境等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扫描。这

样,可以扩展对中东地区的视野,丰富中东史的内容,活跃和深化对有关中东史许多问题的思考。入史的众多事实和历史细节,也是增强厚重的历史感、正确认识中东历史和作出科学评价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

通过以上对中东各国通史研究的分工合作,既可以保持每位作者在各自撰写的国家通史中的个人思想、风格的独立性,在体例和角度一致的前提下,各卷之间也可以有内在联系的整体统一性。

四

《中东国家通史》各卷内在联系的整体统一性,从理论线索上说,是文明交往论。

我在《阿拉伯国家简史》修订版(1999年,福建人民出版社)的序言中,谈到阿拉伯国家之间的联系时,曾引用了日本近代启蒙思想家福泽谕吉(1835—1901年)关于国家和文明交往的一段话。福泽谕吉在《文明论概述》中写道:“交往活动本来是人类的天性,如果与世隔绝,就不能产生才智。只有家族相聚,还不能算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所以只有社会上互相往来,人与人互相接触,才能扩大这种交往。交往越广,法律也越完备,从而感情越和睦,见闻就越广。文明一词,英语叫作 Civilization,来自拉丁语 Civilidas,即国家的意思。”

诚如福泽谕吉所言,交往是人的社会开放性的表现,是从血缘、等级的自然联系,进入以普遍交往为基础的广泛社会联系,交往是文明之源,而国家则是文明的重要标志。国家的起源和形成,国家的兴衰和更替,是人类文明交往发展的结果。

实际上,关于文明交往的理论与国家史的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资本主义用工业文明、商品交换和武力使世界普遍联系,并把相对孤立的历史转变为“世界历史”之时,已经作了更为系统精深的论述。在他们的视野中,文明交往是以国家为基地向全世界不断扩大活动范围,进而打破封闭的民族和国家壁垒,从而使世界联结为一个整体。他们实际上已经分析了国家与全球化的关系,并把文明交往视为世界历史和全球化动力和发展的总线索。我们用这些观点,审视中东国家的历史,就会得出许多新的认识。中东是上古人类文明的发源地区之一,尔后的伊斯兰文明和希伯来文明连续至今。不仅古典文明融入伊斯兰文明,而且希伯来文明仍在此地区复兴。中东各国确有自己文明交往的独特性,但这种独特性通过各国发展所表现的,则更加异彩纷呈。《中东国家通史》各卷,可以说都是对中东文明交往和世界文明交往的历史个案分析。

从这些个案分析中,我们从理论上认识到,人类文明交往过程的基础,是人类的生产实践,而生产实践的前提,是人类的社会交往。具体而言,文明交往论有以下诸要点:

文明交往的基本内容是物质文明交往、精神文明交往和制度文明交往三大部分。它是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主体—客体—主体”的多种和普遍的社会联系;

人类文明经历了远古、上古、中古和近现代之后,现在正进入当代时期。与这些时期相对应的内容为:原始工具文明、奴隶制文明、封建制文明、工业文明和信息知识文明等等为特征的交往;

文明交往的工具——语言文字,是物质在精神方面表现的震动空气层的声音和尔后形成为文字的文明符号,是一种实践的、既

为别人存在，并仅仅因此也为我自己存在的、现实的传播交流和互动意识。这种口头和书面语言，是由于和他人交往的迫切需要而产生的、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大交往服务的思维手段；

各民族、各国家的之间的相互关系，取决于每一个民族、每一个国家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往的发展程度；

各民族、各国家本身的整个内部结构，也都取决于它的生产以及内部和外部交往的发展程度；

文明交往既表现在民族、国家之间，也表现在人群、集团之间、地区之间，它是世界走向普遍联系，是科学技术及生产力在全世界范围内得以传播、保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

古往今来，文明交往从来就是曲折复杂的过程。它既有和平形式，也有战争形式，不仅存在文明冲突，而且存在文明融合，只有保持开放和进取状态的文明，才能长存不衰，才能在已经形成中的多元文明世界里确定自己国家的民族性文明的位置；

文明交往论是多极主体交往论。一国独霸或几国分霸的帝国时代已经过去。全球化发展包括“世界一体化”和“多极化”两个相反相成的双重内容，前者是整体性趋势，后者是主体间交往的平等性，必然的趋势是发展主体的多极化和平等化；

文明交往论是互动合作论。在历史互动沟通的双向或多向交往过程中，在古代文明的原始交往、自然经济的农业文明交往、商品经济和工业文明交往、特别是今日信息和知识创新的文明交往历程中，到处都可以看到互动和多向因素的逐渐增强；

文明交往论是文明自觉论。文明交往的特点是由自发性向自觉性的演进，在趋向上日渐摆脱野蛮而逐步文明化，在规模上从封闭走向开放，在活动程度上从自在走向自为，在活动范围上由民

族、国家、地区走向世界，在交往基础上从情绪化走向理性化；在人际关系、族际关系、（宗）教际和国际关系的领域中，由对立、对抗的“我”走向对话和合作的“我”；

文明交往论所追求的目标是人与人之间的和睦相处，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平等合作和人与自然界的平衡和谐，是对自身文明的自尊、欣赏和对其他文明的尊重、宽容、乃至赞赏，是怀着爱其所同、敬其所异的襟怀和人类共同美好理想的人性追求，归根结底是对自己文明和异己文明的理性探索和理解；

文明交往论所研究的基本课题是对世界文明交往发展规律的认识。例如，文明交往中出现的不平衡性问题，其中包括在静态上表现为现实文明的差距，在动态上表现为文明发展速度的变动性与暂时性，在进程中表现为文明交替超越性、先进与落后的互变性。再如，文明交往中有关人类生存和发展、人的价值和命运问题。所有这些都是古代世界文明兴衰和近代以来各国现代化发展的重要特征。

总之，人类文明交往是一个历史进程。因此，从广义上讲，它是一种历史交往。它充满着冲突和斗争，也经历着传承和吸收，还交织着融汇和综合。21世纪文明交往是文明冲突和文明融合更加深入化的时代。文明交往的主流是各种文明的共存、共处和共同发展。人们对文明交往的未来理应持冷静与乐观的历史态度，因为它总的的趋势是现实主义与理想主义的互换和提高，总的特征是多样性的统一和社会的进步。

《中东国家通史》就是以文明交往理论为线索，以文明交往的历史主线来贯通中东各国的内部和外部诸多联系，来沟通中东各国社会各方面关系，来会通各种交往方式，力图勾勒出中东各国

的基本历史面貌和国情特征。

五

《中东国家通史》在关注中东各国文明交往活动的同时,也注重中国与中东各国的各方面交往活动,为此在每卷的最后,都设有专章来集中叙述中国与各卷国家的历史和现实联系。

这是撰写中东史的中国学者责无旁贷的事,也是对文明交往的另一个专题性历史个案分析,同时也是这部多卷本《中东国家通史》的特色之一。

在人类历史上,自从国家产生以来,在文明交往过程中就随之产生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伴随着文明的进步,国家不断增加,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也随之逐渐复杂化,人类的活动范围和交往方式,也发生深刻的变化。这样,在古代世界中,特别在一些世界大帝国之间,就出现了古代类型的国际关系格局和一些国家关系体系,用来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双边关系和多边关系。

在这些国家关系中,中国和中东地区之间的交往很具有代表性。从未中断的中华文明,以其“华夷一统”秩序原则,与中东地区各国进行了悠久广泛的文明交往。

早在汉代,中东地区就是中国与西方文明交往的中介地区。当时与汉帝国处于同一古典文明等级、以地中海为中心的罗马帝国,同中华文明东西交相辉映,造成了古典丝绸文明交往之路的繁荣。但是,这两大帝国之间的文明交往的中介在中东地区,尤其是波斯(伊朗)帝国和贵霜帝国更处于枢纽和前沿地位。汉王朝与波斯帝国和贵霜帝国之间是三强鼎立的平等友好交往。这东方三

强,和西方强国罗马一起,合演世界文明交往四重奏,共同维护丝绸之路安宁与畅通的国际秩序。

到了唐代,中华文明之光,辉煌四射,和中东地区兴起的、地跨亚洲、欧洲和非洲的阿拉伯帝国与伊斯兰文明,彼此吸引、互相交往,同时也发生冲突,当然还有政治和军事合作。唐帝国与阿拉伯帝国之间的交往,是中国在中东对外交往的鼎盛时期,也是古代国际文明交往史上的重要篇章。这是因为这两个帝国、两大文明,都各自在营造自己的国际关系体系。它可分别称之为“华夷一统”与“阿拉伯伊斯兰”秩序。这两种秩序此消彼长,终于随着 751 年(唐天宝十年)怛逻斯之战唐军失败而使“华夷一统”秩序在中东受阻。此后中华帝国的历代王朝,除元代之外,基本上对中东地区的战略呈守势或防御性攻势的状态。

但是,民间的文明交往,商旅、教旅和文化交流,却通过各种渠道,时多时少,断断续续地在中国与中东地区之间进行。这些文明交往的广度和深度,大大超越了国家之间的政治交往。特别是 16 世纪西方殖民势力东扩以后,中国和中东各国经历着共同的遭遇和命运,人民之间有着特殊的感情与联系。所有这些,同源远流长的古代文明交往一起,成为今日中国与中东各国平等、友好、合作的历史基础。

六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在科学的入口处,正像地狱的入口处一样,必须提出这样的要求:这里必须根绝一切犹豫;这里任何怯懦都无济于事。”

我编多卷本《中东国家通史》，忽然想起了马克思这段至理名言。我今年已六十有八，是“坐六望七”之年了，放着轻松不享，却要耗费心力去编写这样大部头的书，莫非忘记了年龄，要“入地狱”了。

中国有句老话：人生七十古来稀。如今七十虽说不稀，也已是老龄阶段的第二个十年了。要说“入地狱”，早该到了“入口处”了。不过，马克思把“科学入口处”比作“地狱入口处”，那是指但丁《神曲》中所描述的由面对现实的“地狱”，经过苦斗的“炼狱”，从而到达理想“天堂”的科学韧性追求，其实质是一种奉献精神。惟有奉献，而后方有求实、求真、求是、批判的科学信仰和科学态度与方法。因为科学就是艰辛的创造性事业，它最需要的就是奉献；科学的核心就是奉献人类，奉献社会。

1993年3月12日，我在《阿富汗史》的跋语中写过：“《阿富汗史》是西北大学南亚中东史博士点拟议的中东国别史丛书中的第一本。列入计划的还有土耳其、海湾五国、也门、以色列、埃及等国。不料第一本书就遭受磨难，使人慨叹不已……”。在跋语中，我坚信有历史学优秀传统的中华民族，不会被短见所惑。盛世修史，修史资治，普及和提高历史素质，实在是改革开放的中华民族所必需。我还引用了马克思的“万事开头难，每门科学都是如此”的话，正好同马克思的“入地狱”比喻意相贯通。在跋的结尾，我是这样写的：“我相信，中国学者撰写的系列《中东国家通史》，必将和外国作者的同类书籍并列在我国图书馆的书架上，供莘莘学子们普及历史知识、培养历史意识、获取历史智慧、探求历史启示和提高历史素质之用。”

《中东国家通史》似乎应了中国一句名言：好事多磨。屡经磨

难的《中东国家通史》，终于有幸逢遇西北大学进入 211 工程的良好时机！1997 年，它被列入 211 重点课题项目，被作为标志性成果而给予资助。陕西省“三五”人才建设基金办公室也伸出援助之手。特别是商务印书馆把这部近三百万字的《中东国家通史》，列入了选题，我真的宿愿得偿，要“入地狱”了。“入地狱，写中东史”，成为今后四年奉献自己心力的行动口号。

最近我读了三联书店出版的一本名叫《活出意义来》的译著。它是奥地利精神病医学家维克多·弗兰克的名著。过去在追问生命的意义时，有一种消极的、但又很流行的说法，就是活着便是受苦，要活下去，便要以苦为乐。如果从这种消极意义上理解“入地狱”，那是很难振作科学精神的。维克多·弗兰克则从积极方面，深刻地指出，人们看不清或看不到生命的意义的原因，在于“由无意义感和空虚感捏合而成的生存空虚”。人们应当为生命找出意义、特别是要找出某一时期中的“特殊的生命意义”，这就是他的独特着力点。请看他的精彩论述：

“一个人不能去寻找抽象的生命意义，每个人都有他的特殊天职或使命，而此使命是需要他具体地去实现。他的生命无法重复，也不可取代。所以，每一个人都是独特的，也只有他具有特殊的机遇去完成其独特的天赋使命。”

维克多·弗兰克的话启示着科学奉献精神。正如他所说，一个人一旦了解他的生命的的具体意义，自然容易笑对人生，以乐观的现实态度，尽最大心力为自己的存在而负起最大责任。这完全是从积极方面、进而把生命的意义具体化了。从这个意义上讲，“入地狱，写中东史”就成了一个科学奉献的积极行动了。

在这里，我引用我在《阿拉伯国家简史》修订版序言的结束语，

以表明自己的心情：

“我们治阿拉伯史(包括中东史)的学人,自应意识到自己的职责与使命,为读者负责,提高质量,把史书写好、改好。荏苒光阴书边过,花苍白发镜中来。我已‘坐六望七’之年,但心境未衰,体力尚健,学志犹在,追求未了。学术史告诉我们:学要薪传,一代代接力向前;学如积薪,后来者应当居上;学贵创新,我们国家应该有自得之见的多卷本中东史。我们从前人那里继承过来许多已经创造了的成果,在这个基础上,我们理应多增添一些新成果。我正在主持编写的 12 卷《中东国家通史》,是《阿拉伯国家简史》的姊妹篇,也是我老来在世界上再留点东西,为中东学再添几块砖石的心愿。总之,中东史的学科建设,应有扎实的基础。为了奠基,我们应当努力,以便早日步入世界史学前列。”

《中东国家通史》的写作始于 1997 年,终于 2002 年,是名副其实的“跨世纪”产品。我站在世纪之交的门槛上,面向新世纪,向自己提出这样的要求:

根绝一切犹豫,排除任何怯懦,找出生命的具体意义,走“入地狱、写中东史”之路吧!

1999 年 9 月 9 日写成

1999 年 12 月 15 日修改

- 1947年联合国“分治”决议划定的以色列疆域。
- 1948年战争后以色列控制的地区。
- 1967年“六·五”战争后以色列控制的地区。1982年西奈半岛归还埃及。

